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08 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独立董事王连洲、郭文氢、丁远、余云辉认为本报告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1.3 公司负责人董事长于业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总裁占兴华及会计部门负责人计划财务部总经理陆晓霞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公司概况

2.1 公司简介

(1) 公司历史沿革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是于 1998 年 6 月 5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以银复(1998)158 号文《关于舟山市信托投资公司股权转让等事项的批复》批准,由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原上海宝钢集团公司)在购并原舟山市信托投资公司的基础上经过更名、迁址、增资扩股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2007 年 3 月 2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办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的法律法规规定,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首家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变更公司名称、业务范围并换发新的金融许可证。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3 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银监复(2007)144 号文《中国银监会关于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和业务范围的批复》首家获准变更公司名称、业务范围并领取新的金融许可证。

(2) 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中文名称缩写: 华宝信托

公司的法定英文名称: Fortune Trust Co., Ltd.

英文名称缩写: Fortune Trust

(3) 法定代表人: 于业明

(4)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电路 370 号宝钢大厦 7F

(5) 邮政编码: 200122

(6) 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huabaotrust.com

(7) 电子信箱: fortune@huabaotrust.com

(8) 负责信息披露的高管人员: 占兴华

联系人: 李春梅

联系电话: 021-38506870

传真: 021-68403999

电子信箱: fortune@huabaotrust.com

(9) 信息披露报纸: 《中国证券报》、《上海金融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10)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电路 370 号宝钢大厦 7F

(11)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8 层

(12) 聘请的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东环南路 2 号招商局大厦 12 层

2.2 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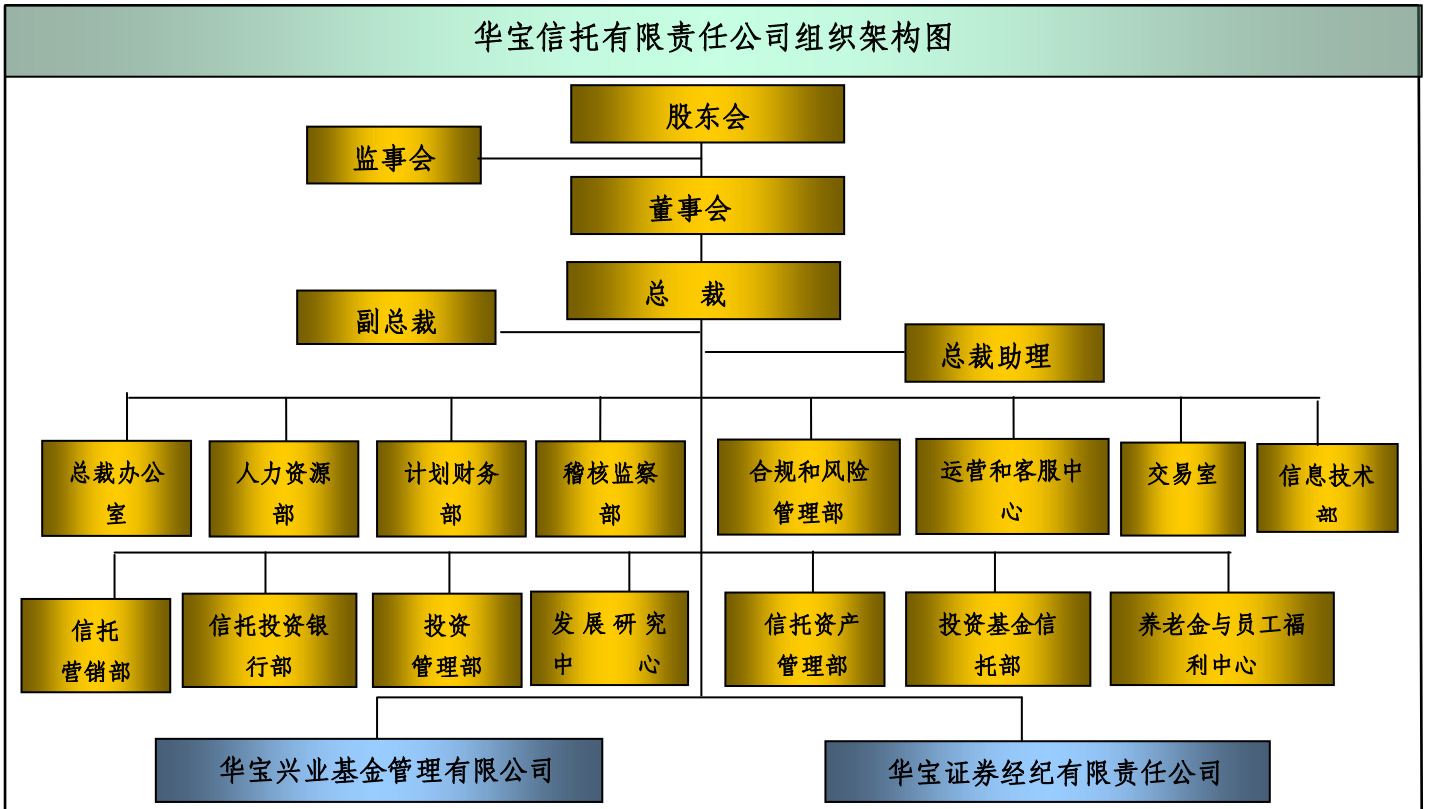


图 2.2

3、公司治理

3.1 公司治理结构

3.1.1 股东

股东总数: 2

表 3.1.1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法人代表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98%	徐乐江
浙江省舟山市财政局	2%	王伟

注: ★表示实际控制人

3.1.2 公司股东的主要股东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性质: 国有

3.2 董事、董事会

3.2.1 董事会成员

表 3.2.1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于业明	董事长	男	42	2006年9月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98%	曾任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裁、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现任宝钢集团金融业发展工作小组组长、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华宝证券经纪有限公司董事长、华宝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成然	董事	男	50	2005年4月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98%	曾任上海宝钢集团公司投资处主任科员, 上海宝钢集团公司资产经营处副处长、处长, 上海宝钢集团公司资产经营部副部长;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部长, 现任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业

							务总监、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卞正治	董事	男	54	2008年11月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98%	曾任宝钢集团法务部诉讼处副处长，宝钢股份法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宝钢集团法务部副部长；现任宝钢集团法务部部长、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夏小军	董事	男	46	2005年12月	浙江省舟山市财政局	2%	曾任舟山定海财税局科长、财政部驻浙江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舟山组副组长、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现任舟山市财政局企业处处长、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张建群	董事	男	57	2005年4月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98%	曾任上海宝钢集团公司计财部会计处处长、宝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总公司副总经理、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长；现任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党委书记。
占兴华	董事	男	37	2006年9月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98%	曾任上海宝钢集团公司计财部资金处主办、综合主管，上海宝钢集团公司计财部资金处副处长（主持工作），新华人寿保险公司董事，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福建兴业银行董事，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主持工作）；现任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裁。
郑安国	董事	男	45	2005年4月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98%	曾任南方证券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南方证券公司研究所总经理级副所长、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总裁；现任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	--	--	--	--	--	--	---------------

3.2.2 独立董事

表 3.2.2

姓名	所在单位及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王连洲	中国人民大学信托与基金研究所理事长	男	70	2005年4月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98%	曾在中国人民银行总部印制管理局、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工作，曾担任证券法、信托法、证券投资基金法起草工作组组长；现任中国人民大学信托与基金研究所理事长、华夏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
郭文氩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女	42	2007年12月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98%	曾任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合伙律师，北京市同维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
丁远	中欧国际工商学院会计学教授	男	40	2008年2月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98%	法国 HEC 管理学院会计与管理控制系终身教授，现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会计学教授、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
余云辉★	中材国际独立董事	男	46	2008年2月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98%	曾任海通证券投行部副总经理、基金部副总经理、交易总部总经理、并购部总经理，德邦证券有限公司总裁；现任中材国际独立董事、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

注：独立董事余云辉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银监会正在核准过程中。

3.3 监事、监事会

监事会成员

表 3.3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朱可炳	监事长	男	35	2008年11月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98%	曾任宝钢集团公司资产经营部高级管理师（会计分析），宝钢集

								团公司资产经营部高级管理师（房地产，）宝钢集团公司资产经营部企业投资业务块负责人，宝钢股份公司财务部副部长，现任宝钢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长。
甘龙华	监事	男	44	2005年4月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98%		曾任上海宝钢集团战略研究室主管、规划部战略处主管，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专业研究员、宝钢金融业工作小组成员；现任职于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高卫星	监事	女	39	2008年11月	职工监事			曾任职于海南富达磁电有限公司国际销售部，海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法律事务部；海南金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现任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合规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职工监事。

3.4 高级管理人员

表 3.4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日期	金融从业年限	学历	专业	简要履历
占兴华	总裁	男	37	2003年8月	6	硕士	管理学	曾任上海宝钢集团公司计财部资金处主办、综合主管，上海宝钢集团公司计财部资金处副处长（主持工作），新华人寿保险公司董事，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福建兴业银行董事，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主持工作）；现任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裁。

王晓薇	副总裁	女	41	2003年 10月	6	学士	投资管理 学	曾任宝钢计财部资金处外汇资金管理、宝钢国际贸易公司财务部进出口结算管理、宝钢美洲贸易公司财务经理、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
王波	总裁助理	男	37	2009年 1月	14	硕士	金融学	曾任宝钢财务公司宝林证券营业部上交所上市代表、交易主管，华宝信托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自营交易员、总经理助理，信托投资部副总经理，发展研究中心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公司投资总监；现任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

3.5 公司员工

表 3.5

项目		报告期年度	
		人数	比例
年龄分部	20 以下	0	0%
	20-29	63	47%
	30-39	49	36%
	40 以上	23	17%
学历分布	博士	3	2%
	硕士	62	46%
	本科	57	43%
	专科	7	5%
	其他	6	4%
岗位分布	董事、监事及其高管人员	5	4%
	自营业务人员	6	4%
	信托业务人员	36	27%
	其他	88	65%

4、经营概况

4.1 经营目标、方针、战略规划

公司的经营目标是保持资产管理方面的核心竞争力，大力发展低风险类信托本源业务，重点开拓投资基金信托、企业年金、信托投行和资产证券化业务。

公司的经营方针是贯彻差异化和专业化策略，资产管理和信托服务并重，立足资本市场，不断强化能力建设、渠道建设和品牌建设。

公司的战略规划是成为在资产管理和信托服务两个领域达到业内一流水准的金融机构。到 2012 年，公司在信托资产规模、信托管理费收入、净资产收益率上综合位列信托行业前三甲。

4.2 所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1) 资本充足率、资产质量和盈利状况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期末公司固有资产 41.41 亿元，固有负债 15.28 亿元，少数股东权益 3.32 亿元，所有者权益（扣除少数股东权益）22.81 亿元。公司资本充足，所有者权益（扣除少数股东权益）比率为 55.08%。

公司对公司的不良资产计提了资产损失准备，逾期贷款为零，资产质量优良。

按照合并口径，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收入合计 198,775 万元，利润总额 127,269 万元，净利润 96,259 万元。公司 2008 年总资产利润率（税前利润/年均总资产）为 23.71%，资本利润率（净利润/年均所有者权益）为 35.76%，主营业务收益率（净利润/营业总收入）为 48.93%。

(2) 经营的主要业务、品种

业务主要分为资产管理和信托服务两大类：

资产管理：目前主要从事面向证券市场的保本策略产品、基金优选、股票投资组合等业务。

信托服务：目前主要开展资产证券化、结构化证券投资、企业年金及信托贷款等业务。

(3) 资产组合与分布

公司固有资产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占总资产比例为 39.53%，应收款项占 1.98%，交易性金融资产占 42.5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占 11.42%，其它资产占 4.55%。

自营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单位: 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货币资产	163,691.37	39.53%	基础产业	0	0.00%
应收款项	8,195.18	1.98%	房地产业	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6,111.98	42.53%	证券	223,407.59	53.9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7,295.61	11.42%	实业	0	0.00%
其他	18,837.42	4.55%	其他	190,723.97	46.05%
资产总计	414,131.56	100.00%	资产总计	414,131.56	100.00%

信托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单位: 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货币资产	312,228.88	10.04%	基础产业	240411.4	7.73%
贷款	1,087,646.71	34.96%	房地产	0	0.00%
短期投资	1,667,397.01	53.59%	证券	831,568.76	26.73%
长期投资	24,757.22	0.80%	实业	0	0.00%
其他	19,085.77	0.61%	其他	2,039,135.43	65.54%
资产总计	3,111,115.59	100.00%	资产总计	3,111,115.59	100.00%

4.3 市场分析

受全球金融危机影响,2008年我国经济形势复杂多变,证券市场跌宕起伏,中国信托业遭遇了严峻的考验,但凭借自身的努力和创新,中国信托业仍取得了可喜的成绩,信托产品的规模和领域都突破以往,对资本、产业、货币市场的渗透和影响也前所未有,信托业发展迈上新台阶。

(1) 有利因素

随着居民可支配收入的不断增加,居民对财富管理的需求和迫切性越来越强,证券市场是居民财富的主要流向之一,证券理财市场的发展潜力巨大,信托产品作为唯一连接货币市场、资本市场和实业市场的理财产品,随着理财市场的发展,信托的综合优势将得以充分发挥。在经历08年的深幅调整后,09年的证券市场或将有所表现,证券投资类信托产品的投资机会将好于08年。

为了提升盈利水平,改善盈利结构,国内各家银行越来越重视中间业务的发展,特别是人民币理财业务的发展,信托公司由于其信托制度和产品设计的灵活性,已成为商业银行发展人民币理财业务的最佳平台,目前银信合作理财产品占银行理财产品的份额已经超过一半,银信合作为银行理财产品提供了重要的制度保障和功能拓展。银信合作模式很好地弥补了信托公司缺乏营销网络的不足,给信托公司创造了快速发展的通道。

另外,信托业具有的制度优势和平台优势,令信托公司在金融创新方面极具

潜力与活力，09年信托业可能会有新的法律法规出台，例如REITs的管理办法。REITs试点、信托型股权投资基金、信托受益权流通等将为信托业带来新的发展契机，进一步推动信托业的平稳快速发展。

优良的资产、规范诚信的经营、良好的品牌形象与商誉、专业化的人才队伍，以及控股股东宝钢集团有限公司的大力支持，为我公司的业务拓展和健康成长奠定了基础。

（2）不利因素

目前，整个社会对信托业的认知度并不高，信托市场还不完善，信托公司的盈利模式仍不稳定，信托功能没得到充分发挥，信托服务的覆盖面仍过于狭窄，信托制度的潜力尚待挖掘，信托行业的独立价值仍不显著。而且，通过资本纽带呈现出的金融混业经营趋势，以及在资产管理、年金等业务上与银行、基金公司、证券公司和保险公司等专业理财机构存在的跨行业竞争格局，加大了公司的外部竞争压力。

4.4 内部控制

4.4.1 内部控制环境和内部控制文化

公司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和审计委员会、信托委员会、人事薪酬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认真履职，运作正常。

科学的决策体系加上事前的总体风险控制，适时的事中过程控制，以及完整的事后风险评价，确保了公司经营管理体系有序、高效、规范、可控的运行。

4.4.2 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管理层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合规审查委员会，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以明晰的分级授权制度、健全的投资控制体系、及时完整的过程控制和事后评价，使研究、决策、操作、审核、评价体系既相互配合，又相互制衡。

在日常业务中，公司对固有资产和信托资产设立了相互独立的运作部门，分别是负责固有财产运作的投资管理部和负责信托财产运作的信托资产管理部，并由不同的高管人员负责管理。同时在财务核算等环节，通过核算岗位隔离与财务信息隔离，进一步保证了公司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的独立管理。

在信托资产运营环节，研究部门、决策部门、交易部门和运营部门分别设立，实现了研究和决策分离、投资和交易分离、财产运营和监控保管分离。部门间有

效配合且相互制衡，确保投资风险可控。

在证券交易过程中，公司通过完善资产管理系统，实现了所有证券交易的系统化，使所有证券交易行为均处于系统的有效控制之下。在资产管理系统中，通过股票池、投资比例指标和人员授权等方面的管理，保证了证券投向、投资比例和不同岗位的投资权限均处于公司的有效控制之下。

在业务流程上，公司通过事前、事中、事后控制三者结合进行综合风险防范，其中尤其强调即时的过程控制，各部门发生异常情况后立即汇报，在风险出现苗头后能立即做出反应，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4.4.3 信息交流与反馈

公司内部建立了良好的信息交流与反馈机制。通过网上办公系统、各种信息处理系统、书面和电话等方式，公司管理层可以准确地将公司的方针、政策和目标告知全体员工，公司员工可以及时地了解业务运作过程并反馈给管理层。对外，公司依法将反映公司固有资产和信托资产经营状况的信息主要通过公司网站和平面媒体向社会公开披露，并根据合同约定向相关利益人披露约定信息。

4.5 风险管理

(1) 风险状况

1) 信用风险状况

信用风险指交易对手违约造成损失的风险，主要表现为公司在贷款和投资债券时贷款人或债券发行人违约的风险。报告期末公司信用风险暴露数为 0。按母公司口径，不良资产期初数为 2,346 万元，期末数为 1,440 万元。

2) 市场风险状况

如股市波动，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可能产生不利影响；如美元对人民币贬值，会使公司 1,500 万美元外汇资本金贬值；如利率在目前水平小幅波动，对公司没有显著影响，如利率大幅波动，则将直接影响现金资产的盈利状况，并可能导致证券市场大幅波动，从而加剧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

3) 操作风险状况

公司内部业务流程、计算机系统、员工在操作中的不完善或失误，可能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公司外部因素例如通讯系统故障等可能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影响公司正常运行的风险。

4) 其他风险状况

主要有政策风险和道德风险。政策风险主要表现为宏观政策以及行业政策的变动对公司经营环境和发展所造成的影响。道德风险指公司内部人员不诚信经营、不恪尽职守的风险。

(2) 风险管理

1) 信用风险管理

①加强对交易对手的尽职调查。如公司在从事证券投资业务时，通过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从资本充足率、交易准确率、信用状况等多方面对证券经纪商进行考察，确定委托的证券经纪商，并对确定的证券经纪商的条件定期进行复审。

②公司采用“备抵法”计提一般准备，据实计提专项准备。

公司贷款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标准为：正常类，计提比例 0；关注类，计提比例 10%；次级类，计提比例 30%；可疑类，计提比例 60%；损失类，计提比例 100%。抵押（质物）品确认的主要原则：要求由抵押（质物）品的所有权人办理保险手续，其保险期限不得短于贷款期限；抵押（质物）品价值由公司根据其变现能力参照法定评估机构的评估价值，与抵押人共同商定并在合同中载明。抵押（质物）品与贷款本金之比：确定价值不低于公司贷款额的两倍。

2) 市场风险管理

公司通过业务模式的创新（如结构化信托、法人股信托、资产证券化）强调业务结构多元化和不同业务之间风险的对冲度，提高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整体能力；通过时机选择、个股选择来寻找投资机会，妥善管理和控制股市波动带来的风险；对于汇率风险，由于该部分资金为资本金，是公司获取经营外汇固有和信托业务的必备条件，因此长期持有并密切跟踪国内外政治经济因素变化的影响，适时投资于本金有保障、收益适中的外汇产品，达到外汇资本金增值保值的目的；同时，公司密切跟踪宏观经济变化，特别是消费物价指数的变动，增强预见性，防范利率风险。

3) 操作风险管理

公司通过合理的部门和岗位设置，业务操作流程优化，规章制度建设，加强员工培训提高员工素质和技能，推进系统化建设，将流程有效地嵌入到系统中，

减少人工干预，制订应急预案等措施有效地控制操作风险。

4) 其他风险管理

公司通过对宏观政策和行业政策的跟踪、研究，提高预见性，控制政策风险。通过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控制度、业务流程，加强思想教育，控制道德风险。

5、报告期末及上一年度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5.1 自营资产

5.1.1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论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了公司2008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资产负债表，2008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利润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认为上述会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华宝信托200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5.1.2 资产负债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08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116,698,850.32	3,725,913,931.55	短期借款	-	-
结算备付金	520,214,869.30	344,404,130.16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出资金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61,119,821.72	1,558,421,764.04	拆入资金	-	-
应收票据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收账款	48,561,765.38	88,826,328.51	应付票据	-	-
预付账款	2,353,138.61	2,470,141.37	应付账款	-	-
应收保费	-	-	预收账款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1,509.37	44,548.61
应收利息	13,893,195.07	7,224,128.07	应付职工薪酬	121,867,198.46	100,379,304.88
应收股利	-	4,000.00	应交税费	173,535,997.83	204,903,498.24
其他应收款	17,143,667.97	21,109,373.86	应付利息	535,190.90	3,242,751.0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付股利	-	1,764,416.46
存货	-	-	其他应付款	108,896,660.50	113,493,979.17
现金平台应收	-	-	应付分保账款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其他流动资产	44,652,823.67	48,394,536.69	代理买卖证券款	1,089,085,661.69	3,083,436,653.82
流动资产合计	3,524,638,132.04	5,796,768,334.25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非流动资产:			现金平台应付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72,956,119.51	667,472,766.53	其他流动负债	648,121.50	3,513,566.5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流动负债合计	1,494,580,340.25	3,510,778,718.74
长期应收款	-	-	-非流动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	-	- 长期借款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应付债券	-	-
固定资产	45,547,048.89	35,683,078.59	长期应付款	-	-
在建工程	1,887,232.90	162,137.24	专项应付款	-	-
工程物资	-	-	预计负债	25,477,000.00	89,700,000.00
固定资产清理	890,149.11	24,836.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7,763,542.62	224,204,867.25
无形资产	13,225,645.57	7,095,200.6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开发支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240,542.62	313,904,867.25
商誉	3,120,000.00	3,120,000.00	负债合计	1,527,820,882.87	3,824,683,585.99
长期待摊费用	9,591,162.23	6,803,607.24	股东权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750,938.12	76,875,801.25	股本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09,218.52	171,552.88	资本公积	58,437,102.49	359,163,626.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6,677,514.85	797,408,980.33	减: 库存股	-	-
资产总计	4,141,315,646.89	6,594,177,314.58	盈余公积	204,237,518.56	140,521,173.27
			一般风险准备	99,432,802.25	66,060,387.25
			未分配利润	919,342,835.37	975,289,319.4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281,450,258.67	2,541,034,506.62
			少数股东权益	332,044,505.35	228,459,221.97
			股东权益合计	2,613,494,764.02	2,769,493,728.5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141,315,646.89	6,594,177,314.58

法定代表人: 于业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占兴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陆晓霞

(2)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2008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资 产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期末数	期初数
资产:			负债: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8,057,947.09	91,974,760.7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其中: 现金及银行存款	28,057,947.09	91,974,760.7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	-
存放同业款项	158,883,026.62	193,080,086.95	拆入资金	-	-
贵金属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拆出资金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45,680,068.84	1,077,597,667.88	吸收存款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付帐款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应付款	17,346,018.64	5,494,128.95
应收帐款	6,805.00	-	应付职工薪酬	22,195,690.94	19,432,685.99
应收股利	-	15,085,244.18	应交税费	135,033,471.67	83,881,895.21
应收利息	-	-	应付股利	-	1,764,416.46
其他应收款	1,498,180.76	12,534,196.51	应付利息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预计负债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2,956,119.51	667,472,766.53	应付债券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7,763,542.62	224,204,867.25
长期股权投资	497,828,297.76	497,828,297.76	其他负债	-	-
投资性房地产	-	-	负债合计	182,338,723.87	334,777,993.86
固定资产净额	7,830,638.43	6,256,507.51			
在建工程	-	-	股东权益:		
固定资产清理	-	-	股本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无形资产净额	2,944,782.82	1,516,167.21	资本公积	21,175,402.88	321,901,927.05
长期待摊费用	1,062,280.00	971,217.29	减:库存股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510,993.35	28,954,408.63	盈余公积	204,237,518.56	140,521,173.27
其他资产	-	-	一般风险准备	99,432,802.25	66,060,387.25
			未分配利润	540,074,692.62	730,009,839.72
			股东权益合计	1,864,920,416.31	2,258,493,327.29
资产总计	2,047,259,140.18	2,593,271,321.1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047,259,140.18	2,593,271,321.15

法定代表人: 于业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占兴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陆晓霞

5.1.3 利润表

(1) 合并利润表

合并利润表

2008 年度

编制单位: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一、营业总收入	2,145,323,965.04	1,381,263,650.93
其中: 营业收入	3,758,211.80	2,438,000.80
利息收入	117,208,644.73	84,470,293.70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024,357,108.51	1,294,355,356.43
二、营业总成本	711,992,919.95	647,983,295.28
其中: 营业成本	-	-
利息支出	63,181,794.79	64,661,418.8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4,507,914.70	22,936,315.22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	-	-
额	-	-
保户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4,698,140.29	91,561,303.42

业务及管理费	518,649,418.31	465,670,074.43
管理费用	-	-
财务费用	-	-
资产减值损失	-9,044,348.14	3,154,183.4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1,813,041.60	367,993,871.1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6,964,764.36	459,982,195.8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152,034.91	-7,158,966.01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255,330,732.94	1,554,097,456.70
加：营业外收入	20,428,930.13	12,327,417.47
减：营业外支出	3,068,903.26	48,483,754.4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73,619.69	197,280.2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72,690,759.81	1,517,941,119.71
减：所得税费用	310,102,318.42	459,739,938.8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62,588,441.39	1,058,201,180.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71,152,115.94	931,860,006.45
少数股东损益	191,436,325.45	126,341,174.44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法定代表人：于业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占兴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陆晓霞

（2） 利润表

利润表

2008 年度

编制单位：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一、营业收入	940,021,478.27	1,120,754,165.70
利息净收入	12,919,148.51	4,022,199.97
利息收入	12,919,148.51	4,998,583.97
利息支出	-	976,384.0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98,150,131.13	287,721,774.6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98,208,131.13	287,745,883.0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8,000.00	24,108.41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14,739,221.39	465,276,697.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填列）	-480,087,453.28	372,044,044.37
汇兑收益（损失以“-”填列）	-5,699,569.48	-8,310,550.60
其他业务收入	-	-
二、营业支出	151,779,106.51	118,499,792.25
营业税金及附加	71,776,831.76	40,845,661.13

业务及管理费	89,066,789.60	74,504,904.75
资产减值损失	-9,064,514.85	3,149,226.37
其他业务成本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788,242,371.76	1,002,254,373.45
加: 营业外收入	202,918.71	6,138,325.81
减: 营业外支出	624,140.26	17,520.7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787,821,150.21	1,008,375,178.52
减: 所得税费用	150,657,697.30	298,742,505.2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7,163,452.91	709,632,673.24
六、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法定代表人: 于业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占兴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陆晓霞

5.2 信托资产

5.2.1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汇总表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汇总表

2008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信托资产	期末数	期初数	信托资产来源	期末数	期初数
信托资产			信托负债		
货币资金	3,122,288,758.33	7,129,437,570.26	应付受托人报酬	1,885.92	
拆出资金			应付托管费		
应收款项	90,857,731.01	184,993,828.20	应付受益人收益	840,000.00	681,131.46
买入返售资产	100,000,000.00	1,176,429,410.00	其他应付款项	118,456,822.31	68,712,341.76
短期投资	16,673,970,120.05	14,305,501,574.36	应交税金	-	2,779,380.98
长期股权投资			卖出回购资产款		
长期股权投资	247,572,162.63	1,035,402,957.40	其他负债		
客户贷款	10,876,467,061.62	9,801,760,000.00	信托负债合计	119,298,708.23	72,172,854.20
委托贷款					
应收融资租赁款			信托权益		
固定资产			实收信托	30,006,200,300.18	27,549,024,422.40
无形资产			资本公积		
长期待摊费用			未分配利润	985,656,825.23	6,012,328,063.62
其他资产			信托权益合计	30,991,857,125.41	33,561,352,486.02
信托资产运用合计	31,111,155,833.64	33,633,525,340.22	信托负债及信托权益合计	31,111,155,833.64	33,633,525,340.22

法定代表人: 于业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占兴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陆晓霞

5.2.2 信托项目利润表

信托项目利润表

2008年度

编制单位: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一、信托营业收入	511,570,909.25	7,231,301,749.66
利息收入	1,018,706,834.06	277,945,773.38
投资收益	-510,282,453.05	6,953,355,523.01
租赁收入	-	-
其他收入	3,146,528.24	453.27
二、营业费用	1,187,131,720.10	349,783,664.28
受托人报酬	934,624,557.87	259,710,777.61
托管费	66,083,427.71	10,726,897.84
律师费	-	-
审计评级费	164,000.00	-
邮电费	34,778.46	79,923.93
其他	186,224,956.06	79,266,064.90
三、营业税金及附加	42,082,353.46	5,871,504.49
四、扣除资产损失前的信托利润	-717,643,164.31	6,875,646,580.89
减：资产减值损失	-	-
五、扣除资产损失后的信托利润	-717,643,164.31	6,875,646,580.89

法定代表人：于业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占兴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陆晓霞

注：公司信托资产从2005年开始执行《信托业务会计核算办法》（财会2005年1号）。本年度公司提取了当年到期的主动管理类合同信托报酬约7亿元（为08年以前的运作积累，数据参见上表“投资收益”项的上期数69.53亿），故本年度信托利润体现为负数，非当年信托资产委托人（受益人）损失。

6、会计报表附注

6.1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说明

本公司无上述情况。

6.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1、 公司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

2、 会计年度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会计属性）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5、 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1) 公司按分账制进行外币业务核算。外币业务发生时均以原币记账，期末按期末日的市场汇价（中间价）将各外币账户编制而成的外币报表按下述外币报表的折算方法折算成公司记账本位币（人民币）报表。

(2) 外币报表的折算方法：

①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的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采用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保持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不变，不产生汇兑差额；“未分配利润”项目按折算后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中该项目的数额填列；年初数按照上年折算后的资产负债表的数额列示。

②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中本年发生额项目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年初未分配利润”项目按上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数额填列。

③现金流量表中的项目按性质分类，参照上述两表折合人民币的原则折算后编制。

6、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存放同业款项和结算备付金。现金等价物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会计核算方法

公司代理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必须全额存入指定的商业银行，实行专户管理，并在“银行存款”科目中单设明细科目进行核算。与证券交易所清算的资金单独存入指定清算银行，结算备付金由证券交易所确定后经清算银行划入证券登记公司。公司在收到代理客户买卖证券款的同时确认为一项负债，并与客户进行清算，支付给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费用在与证券交易所清算时确认为手续费支出，按规定向客户收取的手续费，在与客户办理买卖证券款项结算时确认为手续费收入。

8、 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1)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为：当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公司确认与之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公司将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照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再划分为两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其他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

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主要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④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⑤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A.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B.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 《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主要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和主要的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初始计量原则上采用以公开市场买入或卖出的价格。

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公允价值的后续计量规定如下：

①股票类金融资产：

A. 已上市流通的股票：其公允价值为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

B. 已上市但未流通的股票：其公允价值为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

C. 未上市流通股且无市价的，以历史成本作为公允价值。

②基金类金融资产：封闭型基金，其公允价值参照上市流通股公允价值的计算方法；开放式基金及集合理财计划等，以资产负债表日公布的最新净值作为公允价值。

③证券交易所上市债券类金融资产：包括国债、企业债、可转债等，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作为公允价值。

④银行间市场和场外交易债券类金融资产：包括国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债券、特种金融债和中央银行票据等，当持仓成本高于发行价格时，以发行价格作为公允价值；当持仓成本低于发行价格时，以持仓成本作为公允价值。

⑤信托产品类金融资产：按合同约定的可回收额确认作为公允价值。

上述公允价值由公司指定人员提供，以后新增投资品种，根据产品的性质和市场状况确定其公允价值。

（5）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公司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移金融资产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转移包括两种情况：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另一方或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

已将整体或部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确认该整体或部分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与所转移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同时将原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金融资产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公司保留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时，继续确认该整体或部分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对于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终止确认的原则处理。

（6）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金融资产计提减值的范围及减值的客观证据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金融资产减值的客观证据主要包括：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持续经营出现不确定性而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和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G.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H. 虽然无法辨认金融资产组合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公司根据其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②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A.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四、9。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按其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C. 其他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9、 应收款项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④ 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每年末对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采用备抵法核算。因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者因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根据公司的管理权限,经批准后确认为坏账。公司对可能发生的坏账,计提坏账准备。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首先对应收款项进行全面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全面减值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照应收款项年末余额的3%计提坏账准备,并记入当期损益。

10、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做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确定的合并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不同的取得方式以实际支付的现金、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等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投资收益确认方法

①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以及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公司确认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②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或者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11、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①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②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③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④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被替换的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不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合理进行摊销。

（3）固定资产的分类

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建筑物、营业用房装修、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和运输设备。

（4）固定资产折旧

①折旧方法及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的确定：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5年	4%	2.74%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3年	4%	32.00%
电子设备	3-5年	4%	19.20%-32.00%

办公设备	5年	4%	19.20%
运输设备	6年	4%	16.00%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计提方法：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②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对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发现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的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5)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主要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装修支出等。其会计处理方法为：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被替换的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不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在“固定资产”内单设明细科目核算，并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合理进行摊销。

12、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按估计价值记账，待确定实际价值后，再进行调整。

13、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无形资产：

- ①符合无形资产的定义；
- ②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③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①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②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③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3)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公司采用直线法摊销。

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14、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5、 资产减值

（1）适用范围

本附注所述资产减值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不含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不含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无形资产（包括资本化的开发支出）、商誉等

（2）可能发生减值资产的认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3）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量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4）资产减值损失的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

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商誉减值

公司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因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16、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 ①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7、 收入

公司的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其他收入：

（1）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主要为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和同业的款项所产生的利息收入，按实

际收到的利息确认收入的实现。

（2）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①信托业务手续费收入及财务顾问业务收入

A. 信托业务手续费收入按合同约定的收益分配报告或清算报告确认手续费收入的实现；

B. 财务顾问业务按合同约定义务的履行情况和进度确认手续费收入的实现。

②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主要为华宝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代买卖证券业务在代买卖证券交易日确认收入。

③基金管理收入

基金管理收入为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报酬的计算方法按月向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收取的基金管理费。基金管理费按每月约定应收额确认收入。

（3）其他收入

公司在完成合同义务时确认其他业务收入的实现。

18、 所得税

（1）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

（2）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的暂时性差异，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3）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①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③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

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4）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①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 B. 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

- A. 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5）所得税费用的计量

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 ①企业合并；
- 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事项。

（6）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①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除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的情况应减记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②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19、 风险准备金

（1）信托投资风险准备金

公司的信托投资风险准备为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为防止信托投资风险每年从税后利润中计提的准备金。公司每年按当期净利润的 5%计提信托投资风险准备。

（2）外汇风险准备金

公司的外汇风险准备为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为防止外汇汇率变动风险每年从税后利润中计提的准备金。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每年按当期外币报表净利润的 50%计提外汇风险准备。

（3）基金风险准备金

公司的基金风险准备金按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收入的 10% 计提。基金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 1% 时可不再提取。

(4) 一般风险准备金和交易风险准备金

公司的一般风险准备金和交易风险准备金分别从华宝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税后利润中计提的准备金。华宝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每年分别按当期净利润的 10% 计提一般风险准备金和交易风险准备金。

6.3 或有事项说明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为舟山市海运公司提供 243 万元借款担保（舟山市海峡汽车轮渡有限责任公司为此事向本公司提供了反担保）。注：该担保系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1998 年并购舟山信托前的历史遗留问题。

6.4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本公司 2007 年未发生重要资产的转让。

6.5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以下为母公司口径）

6.5.1 自营资产经营情况（期初数为 08 年审计报告期初数，期末数为 08 年审计报告期末数）

6.5.1.1 按资产风险五级分类的结果披露资产的期初、期末数（单位：万元）

风险分类	正常类	关注类	次级类	可疑类	损失类	资产合计	不良资产合计	不良资产率（%）
期末数	204,726	0	0	0	1,440	206,166	1,440	0.70%
期初数	259,327	0	0	0	2,346	261,673	2,346	0.90%

6.5.1.2 资产损失准备的期初、本期计提、本期转回、本期核销、期末数（单位：万元）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期末数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346	0	906	0	1,440
长期投资风险准备	0	0	0	0	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0	0	0	0	0

6.5.1.3 自营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的期初数、期末数（单位：万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期末数	104,568	27,296	49,783
期初数	107,760	66,747	49,783

6.5.1.4 自营长期股权投资的企业名称、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比例及投资收

益情况(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比例	投资收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51%	11,967
华宝证券经纪有限 责任公司	99.922%	0

6.5.1.5 前三名的自营贷款的企业名称,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及还款情况(单位:万元)

截至2008年年末,自营已无贷款。

6.5.1.6 代理业务(委托业务)的期初数、期末数(单位:万元)

公司2008年度无该类业务。

6.5.1.7 公司当年的收入结构(单位:万元)

收入结构	金 额
信托业务收入	99,821
股权投资收入	11,967
利息类收入	1,292
证券投资收入	29,50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8,009
租赁业务收入	0
其他收入	-550
收入合计	94,028

6.5.2 信托资产管理情况

6.5.2.1 信托资产的期初、期末数(单位:万元)

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合计	3,363,353	3,111,116

6.5.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集合类、单一类资金信托项目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数量、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收益率

本公司本年度终止的信托合同份数为90份,本金合计为1,166,227万元,加权平均实际手续费及佣金收益率(即受托人报酬与信托本金之比)为6.92%。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本金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手续费及佣金收益率
集合类	27	281,527	4.26%
单一类	60	853,339	8.02%

财产管理类	3	31,361	0.61%
-------	---	--------	-------

6.5.2.3 本年度新增的集合类、单一类资金信托项目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数量、合计金额（单位：万元）

新增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本金合计金额
集合类	34	419,409
单一类	102	1,422,792
财产管理类	5	250,346

6.5.2.4 本公司履行受托人义务情况及因本公司自身责任而导致的信托资产损失情况

本公司遵守信托法和信托文件对受托人义务的规定，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管理信托财产时，恪守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没有损害受益人利益的情况。

本公司无因自身责任而导致的信托资产损失情况。

6.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6.6.1 关联交易方的数量、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及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单位：万元)（下表如无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币种）

	关联交易方数量	重大关联交易金额	定价政策
合计	5	97,550	按市场公允价格定价

注：上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运用在关联方的重大交易事项（不包括来源）。

6.6.2 关联交易方与本公司的关系性质、关联交易方的名称、法人代表、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主营业务（单位：万元）

关系性质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受同一公司控制	宝钢发展有限公司	周竹平	上海市	268,471.5966	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施工等
受同一公司控制	上海一钢企业开发有限公司	张宁怀	上海市	6,491.9999	钢压延、冲制件等
受同一公司控制	上海第一钢铁厂华南矿棉制品厂	周永祥	上海市	523.10	矿棉制品等
受同一公司控制	上海三冠钢铁有限公司	陈国平	上海市	20,392.00	金属材料等
子公司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郑安国	上海市	15,000.00	基金管理、发起设立基金等

6.6.3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交易事项

6.6.3.1 固有财产与关联方(单位：万元)：贷款、投资、租赁、应收账款、

担保、其他方式等期初汇总数、本期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固有财产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贷款			投资			租赁			担保			应收账款			其他			合计		
期初	发生额	期末	期初	发生额	期末	期初	发生额	期末	期初	发生额	期末	期初	发生额	期末	期初	发生额	期末	期初	发生额	期末
0	0	0	20,000	46,000	42,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000	46,000	42,000

注：本表发生额统计运用方新增发生额，不包括运用方减少发生额。

6.6.3.2 信托财产与关联方（单位：万元）：贷款、投资、租赁、应收账款、担保、其他方式等期初汇总数、本期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信托资产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贷款			投资			租赁		
期初数	发生额	期末数	期初数	发生额	期末数	期初数	发生额	期末数
9,950	11,950	0	20,000	29,800	19,800	0	0	0
担保			应收账款			其他		
期初数	发生额	期末数	期初数	发生额	期末数	期初数	发生额	期末数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	-	-	-	-	-
期初数	发生额	期末数	-	-	-	-	-	-
29,950	41,750	19,800	-	-	-	-	-	-

注：本表发生额统计运用方新增发生额，不包括运用方减少发生额。

6.6.3.3 信托与信托账户关联交易（单位：万元）：贷款、投资、租赁、应收账款、担保、其他方式等期初汇总数、本期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信托与信托账户关联交易																				
贷款			投资			租赁			担保			应收账款			其他			合计		
期初	发生额	期末	期初	发生额	期末	期初	发生额	期末	期初	发生额	期末	期初	发生额	期末	期初	发生额	期末	期初	发生额	期末
0	0	0	0	9,800	9,8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800	9,800

注：本表发生额统计运用方新增发生额，不包括运用方减少发生额。

6.6.4 关联方逾期未偿还本公司资金的详细情况以及本公司为关联方担保发生或即将发生垫款的详细情况

本公司无上述情况。

6.7 会计制度的披露

本公司固有业务（自营业务）执行 2006 版《企业会计准则》，信托业务执行

2005年财政部颁发的《信托业务会计核算办法》。

7、财务情况说明书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2008年度的经营实绩，对2008年度利润进行如下分配：

- 1、当年利润总额：78,782万元；
- 2、所得税费用：15,066万元（已考虑纳税调整和递延税款）；
- 3、净利润：63,716万元；
- 4、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6,372万元；
- 5、按照《信托公司管理办法》规定，按照税后利润5%提取信托赔偿准备金3,186万元；
- 6、按照《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规定》规定，按照税后外汇利润的50%提取外汇资本准备金151万元；
- 7、2008年当年我司可分配利润54,007万元；
- 8、2008年末我司累计可分配利润54,007万元，其中宝钢集团有限公司52,926.86万元，舟山财政1,080.14万元，全额分配。

7.2 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资本利润率	36.40%
信托报酬率	3.08%
人均净利润	5,087,133.36（元）

注：信托报酬率计算公式为：信托业务收入/实收信托平均余额*100%，即计算基数为公司管理的所有表内信托合同，而非到期合同。

7.3 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无。

8、特别事项揭示

8.1 本报告期内无股东变动情况

8.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1）董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原董事陈德林因工作变动，无法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公司股东宝钢集团推荐卞正治担任公司董事，并于2008年11月19日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选举卞正治担任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2）监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原监事潘建德因退休无法继续担任公司监事，公司股东宝钢集团推荐朱可炳担任公司监事。并于 2008 年 11 月 19 日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朱可炳担任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李祥建因工作变动不适合继续担任职工监事，因此，2008 年 11 月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高卫星担任职工监事。

（3）高管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2009 年 1 月 23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王波担任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的议案》。

8.3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名称、注册资本、注册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的变更

8.4 公司重大诉讼事项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事项。

8.5 本报告期内无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

8.6 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公司检查后提出整改意见的，应简单说明整改情况

1、2008 年 5 月 8 日上海银监局下发了《关于对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度的监管意见》，其中对公司证券投资业务的风险控制，规范化管理，新业务的风险评估等方面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针对此监管意见，公司强化了金融工程小组，为市场风险量化管理的研究储备了人才，新增和更新了公司的规章制度。

2、2008 年 2 月上海银监局对公司投资顾问型证券投资业务的风险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 2008 年 5 月 7 日下发了《关于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现场检查的意见》，其中要求公司董事会对投资顾问型证券投资业务进行授权；完善证券投资顾问型业务的规范；完善信托文件，加强风险揭示等。

公司随即根据银监局的要求，认真客观地分析问题存在的原因，完善相关管理工作。

3、2008 年 9 月上海银监局委托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审计，并于 2008 年 12 月下发了《关于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委托审计中发现问题

的监管意见》，其中要求公司加强证券投资业务的风险管理，做好关联交易报备和信息披露工作等。

针对监管意见公司积极整改，梳理了业务流程，进一步明确了关联交易报备和信息披露的责任部门，并且加强了内部控制，推动证券投资业务的审慎开展。

8.7 银监会及其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无银监会及其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9、公司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报告期内，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没有发现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法违规和有损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